3.11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u>的<u>紫阳县城等2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紫阳县城等21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21_人,营业收入为 33242.8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1410.05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_;

2.(标的名	<u>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</u>	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公	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
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(中型企
业、小型企业	·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说明:不提供的,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